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常州市新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4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工作目标 1

1.2 工作原则 1

1.3 适用范围 2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

2.1 指挥体系 2

2.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3

2.3 区防指职责 3

2.4 区防指办公室主要职责 10

2.5 工作组 10

2.6 防汛抗旱督导组 11

2.7 专家库 12

2.8 地方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12

2.9 基层防汛抗旱组织 13

3 监测预报预警 13

3.1 监测 13

3.2 预报 14

3.3预警 14

4 应急响应及行动 17

4.1 总体要求 17

4.2 防汛应急响应 18

4.3 抗旱应急响应 27

4.4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34

4.5 信息报告和发布 35

5 保障措施 37

5.1 组织保障 37

5.2 资金保障 37

5.3 物资保障 37

5.4 队伍保障 38

5.5 技术保障 40

5.6 信息保障 40

5.7交通保障 41

5.8 供电保障 41

5.9 治安保障 41

5.10 医疗卫生保障 41

5.11 生活保障 41

6 预案管理 42

6.1 预案体系 42

6.2 预案审批与修订 42

6.3 预案解释部门 43

6.4 预案实施时间 43

1 总则

1.1 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防各类重特大水旱灾害，全力实现洪涝风暴不死人、水利工程不失事、重要堤防不决口、城乡供水不受影响、重要设施不受冲击的“五不”防御工作目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运行安全。

做好洪涝干旱灾害的预防与处置工作，提高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以下称新北区）防汛抗旱应急能力，建立“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防汛抗旱应急体系，保证防汛抗旱工作依法、规范、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工作原则

1.2.1 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1.2.2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减少水旱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1.2.3 统一领导，协同联动。各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防汛抗旱工作的责任主体，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联防联动、协同配合、形成合力。

1.2.4 统筹兼顾，服从全局。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统筹防汛抗旱，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限度保障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

1.2.5 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坚持第一时间预警响应、指挥部署、应急处置、转移避险，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上下联动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北区境内发生的（以及邻区发生但对本区产生重大影响的）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水旱灾害包括：洪水、雨涝、干旱等。

发生水旱灾害引发的工程出险、地质灾害、水环境污染、供水危机等次生、衍生灾害时，按程序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体系

全区的防汛抗旱指挥体系由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镇（街道、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行政村（社区）处置机构组成。

区人民政府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当地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区防指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按照防汛抗旱工作任务清单要求做好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2.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防指由指挥、常务副指挥、副指挥及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下设工作组、防汛抗旱督导组，并配备水旱灾害防御专家。区防指日常办事机构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设在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指挥：管委会主任、区长

常务副指挥：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指挥：区委常委、人武部部长，区管委会副主任，区党政办主任，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区人武部、区党政办公室、区委宣传统战部、区经济发展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城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江苏龙城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交警支队新北大队、滨开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人保财险新北支公司、紫金保险常州中心支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2.3 区防指职责

区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家防总、省防指、市委、市政府、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落实。主要职责：组织制定全区防汛抗旱工作的政策、规程、制度，启动、变更和结束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组织、协调、指导、指挥抗洪抢险及抗旱减灾，协调灾后处置等工作。

2.3.1 区防指领导职责

区防指指挥职责：综合研判防汛抗旱形势，负责指挥I级、II级应急响应时的防汛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具体职责是主持召开区防指成员会议，指挥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主持重要的防汛抗旱会商会议，研究总体调度方案、部署抢险救灾等；及时向区委报告汛情、灾情和应对措施；请示市防指调派物资、部队支援抢险救灾。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职责：受指挥委托，负责指挥II级及以下应急响应时的防汛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汛情、灾情和应对措施。当灾害仍在发展且有扩大趋势时，提请指挥提高响应级别；指挥外出时，全面主持区防指工作。

区防指副指挥职责：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工作，负责重大防汛抗旱事件协调工作。分管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副区长负责启动III级及以下应急响应时的防汛抗旱指挥工作；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局长负责启动IV级应急响应时的防汛抗旱指挥工作，当灾害仍在发展且有扩大趋势时，提请指挥提高响应级别。

2.3.2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应服从区防指统一指挥，及时高效执行各项指令；按照职责分工和统一部署，负责本系统防汛抗旱检查、督查等相关工作。

区人武部：配合地方开展防汛演练、风险隐患排查等，掌握防汛抗洪重要环节。根据汛情旱情需要，负责协调驻常部队、组织民兵和预备役部队，支持地方抗洪抢险和救灾及执行重大抗洪抢险任务，并协助地方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和安置。按指令协调相关单位完成爆破行洪和清障等任务。

区党政办公室：负责调整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协助区政府领导做好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区委宣传统战部：负责把握全区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组织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新闻、宣传报道及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的播发；负责防汛抗旱舆情收集、分析，加强舆情监管，正确引导舆论，依法处置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的行为；做好防汛抗旱公益宣传、知识普及，提升公众防灾意识和避险能力；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预警信息的公众发布。

区经济发展局：组织开展对全区企业、工业园区的汛前、汛后检查；全力保障抢险、抢修工作所需设备、物资的调度和粮食保供；协助其他有关单位做好抢险救灾物资保障等工作。负责做好自建人防设施的防汛工作；加强人防指挥通信平台的维护和管理；必要时，开放人防设施用于安置、疏散灾民；组织人防专业队、人防应急救援队伍和人防志愿者队伍参加抢险救援。

区教育局：负责全区教育系统防汛抗旱安全，组织、指导、监督所辖学校做好防汛抗旱安全工作；督促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组织开展对校外教育场所进行汛前、汛后检查；督促所辖学校做好危、漏校舍的维修和加固及排水设施管理、维护工作；负责做好中、高考考点的防汛安全工作；组织在校师生进行防汛抗旱知识的教育宣传工作；发布学校停课等通知；协调组织在校师生转移安置；督促指导受灾学校开展灾后自救和恢复教学秩序工作。及时发布防汛抗旱预警信息，督促A级景区加强安全检查，及时组织游客回到安全地带，防止游客滞留，检查情况及时报区防指。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区级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等经费；落实防汛抗旱应急处置资金；监督防汛抗旱资金使用；积极向上级财政争取防汛抗旱资金支持。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灾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安抚、救助、善后等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规划；负责做好区管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附属设施的防汛工作，负责区属城市道路的排水管网系统、城市立交隧道、铁路下穿通道、公共地下空间排水防涝工作，确保排水畅通和防汛安全，负责指导协调在建项目的防内涝抢险工作，组织对建筑工地妨碍行洪排涝的临时设施进行拆除；负责组织、协调相关企业做好市政工程、自来水、燃气等防汛和应急抢险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城市居民区地面及地下建筑物积水的处理和救灾工作；按区防指要求，储备防汛物资，负责提供部分排涝机械设备。配合抢修辖区内因灾损坏的交通设施，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道路的畅通，为抢险救灾工作提供运输保障；负责督促指导各区管港口码头责任主体开展汛前检查，落实防汛措施，做好防汛抢险工作；指导督促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内相关单位做好防汛工作，协助地铁管理、运营单位做好防汛工作。负责组织、督促代管区公房的安全检查和修缮等；负责区管公园的防汛安全工作，指导做好所辖公园绿地、城市道路绿化树木的防汛安全工作，及时清理被风雨刮倒、折断的树木，必要时及时通知公园采取封园闭园措施，暂停旅游参观。

区城管局：负责指导做好高空户外设施的防汛安全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负责指导防汛抗旱相关规划编制，制订全区防汛抗旱措施以及工程防汛检修和应急处理、水毁工程修复计划；组织编制重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所属水旱灾害防御抢险物资储备、调用、管理；负责所属水利防汛抗旱抢险专业队伍建设；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及水量调度指挥工作；负责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水利设施的防汛检查，部署全区防汛抗旱准备工作；负责水域内非法设置的渔簖、罾网、围网、拦网养殖等行洪障碍物清除工作；做好汛（旱）情（雨情、水情、墒情、工情、灾情）的综合和上报下达，提供水情预报，做好水利工程调度，负责区属防洪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安排年度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协调推进防汛抗旱工程、水毁修复工程和灾后重建工程项目建设。建立区防汛抗旱信息系统，分析灾情信息并提出处置建议报区防指。及时向设施种植和养殖主体发布预警信息，组织协调养殖人员上岸避险；负责核查报送农业灾害情况；指导农业、渔业遭受水旱灾害和台风灾害的防灾、减灾、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做好灾后畜牧防疫和农业抗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配合做好农业救灾资金下达和协调灾后复产物资等的供需调度等。

区商务局：负责监测分析消费品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情况，进行预警监测、信息引导。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灾区医疗救援、疾病预防控制、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工作，确保防汛减灾卫生应急工作有序、高效、科学开展。组织卫生应急队伍，并根据需要协调区外卫生应急资源开展医疗卫生工作，及时核查报送灾区医疗卫生、疫情防治信息；负责指导、督促医疗机构做好防汛安全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与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动用决策；统一协调指挥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统一协调、调拨、管理应急抢险救灾物资（款物）及装备；负责协调指导危化品生产储运等安全度汛措施；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指导监督开展抢险救灾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江苏龙城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部门要求，在汛前做好在建工程阻水建筑物、构筑物的清理工作。编制相关工程度汛预案并报送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审核后，报区防指办公室备案。在汛期组织队伍进行巡查，严格按照度汛预案开展防汛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落实防汛抗旱工程建设土地计划，及时办理有关用地和规划手续；负责指导城市防洪排水除涝设施的规划建设；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因雨洪引发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协助抢险救灾；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林业遭受洪涝干旱灾害的防灾、减灾、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保卫重要目标；依法打击阻挠防汛抗旱工作、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河湖清障及抢险救灾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洪涝干旱灾害次生的水环境污染、水生态环境破坏开展应急监测、分析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和处置建议，监督指导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环境应急处置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导本行业防汛抗洪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和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储备，做好抢险救援准备；负责组织、指挥全区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援、营救群众、转移物资以及抗旱应急送水等重大防汛抗旱任务。

交警支队新北大队：负责维护防汛抢险交通秩序，确保防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及指挥车辆畅通无阻；按照有关部门道路预警提示，及时对抢险路段、城市立交隧道、下穿通道等实行交通管制，并加强交通疏导，保证抢险救灾工作有序进行。

人保财险新北支公司：做好防汛抗旱保险工作，负责灾后查勘理赔。

紫金保险常州中心支公司：做好防汛抗旱保险工作，负责灾后查勘理赔。

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核定本行业、本领域因灾损失情况，并及时上报区防指。

2.4 区防指办公室主要职责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主要职责：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按照区防指的部署要求，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各地区和相关部门的防汛抗旱和应急处置工作。

2.5 应急联合工作组

启动防汛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区防指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在区防指集中办公、联合值守，并设立综合协调、技术支持、救援安置、措施保障、宣传报道等5个工作组，服从指挥或常务副指挥统一调度，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区防办牵头，成员单位依需要指定参与。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防总（办）、省防指、市委、市政府、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负责综合协调、上传下达、工作指导、财物保障、督办核查等工作，组织防汛抗旱会商，协调各工作组工作。

（2）技术支持组：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局等组成。负责洪涝干旱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报、警报工作，视情向相关单位和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根据防汛抢险需要，组织专家进行防汛抢险技术支持。

（3）抢险救援安置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人武部、区经济发展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交通警察支队新北大队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开展重要基础设施工程抢险、受灾群众救援，统筹协调抢险救援队伍物资等。负责组织指导开展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受灾人员家属抚慰，组织调拨救灾款物。组织指导灾情和灾害损失统计、核查与评估。协调调度医疗队伍、物资，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的医疗救援救治、卫生防疫和安置人员、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做好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4）措施保障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人武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交通警察支队新北大队等组成。负责做好防汛抗旱交通运输、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指导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

（5）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统战部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与引导，回应社会热点关注；加强避险自救等公益宣传。

2.6 防汛抗旱督导组

启动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区防指根据实际情况下派督导组，由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分管领导、1名处室负责人及区水利局1名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防指工作部署，进一步压实压紧基层责任，督促检查镇（街道、开发区）防汛抗旱措施落实情况，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区防指反馈。列席当地防汛抗旱应急会商部署会，指导抢险救灾等。

2.7 专家库

区防指建立专家库，以水利专家为主，由水文、建设管理、积水内涝、道路交通、应急救援等相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专家共同组成，配合防汛抗旱督导组开展相关工作，为防汛抗旱指挥决策、应急处置等提供技术支撑。

2.8 地方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由镇（街道、开发区）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指挥由镇（街道、开发区）防汛抗旱分管负责人担任，农村工作局（建设局、化工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镇（街道、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职责：制定本级防汛抗旱预案及工作方案，建立防汛抗旱预防、预警及应急响应制度；负责领导、组织辖区内水旱灾害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根据权限调度防洪除涝工程；建立防汛抗旱巡查、抢险、救援队伍，储备防汛抗旱物资；汛期对洪涝易发风险点进行重点监控，并落实人员转移安置路线及安置地点。镇（街道、开发区）防汛抗旱预案及防汛抢险队伍建设情况、防汛抗旱物资储备情况、人员转移安置地点等应报区防办备案。

滨开区、孟河镇、春江街道、魏村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管理权限，负责辖区内江堤、港堤、洲堤、河堤、圩堤及穿堤建筑物等工程设施的防洪工作；负责辖区内圩区的排涝工作。做好辖区内堤防巡查、抗洪和抢险，落实责任人维护保养排涝机泵，确保排涝设施正常运行；闸、涵、站、通道等穿堤建筑物明确专人重点防守，落实专项经费，消除安全隐患。指导、督促辖区内长江岸线占用单位的防洪工作；负责河道清淤清障，加强巡查，防止再设新障。负责发生洪涝灾害时危险地区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录安洲发生超标准洪水时，由滨开区管委会负责转移安置相关人员、物资。另外，还应督促有易溶、易爆、易挥发、有毒的化工产品、农药、盐、糖等物资的企事业单位提前转移相关物资，并进行妥善存放，尤其对有毒的物资要按区生态环境部门的安全要求，妥善储放在远离居民区的安全地带仓库，严格使用、保管、运输及回收制度。

2.9 基层防汛抗旱组织

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按照基层防汛抗旱体系建设要求设立防汛抗旱工作机构，明确职责和人员，做好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并服从辖区指挥部的指挥。

村（社区）防汛抗旱工作机构以村（社区）主任为负责人，以村民组长或监测点人员为预警员，成立应急抢险队伍，并造册报送区、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查。

3 监测预报预警

3.1 监测

气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短时强降雨等重要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水文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汛情、旱情的监测，汛期每日报送水情信息日报表，预报站点超警等重要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水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工情的监测，应急响应期间应加强水下地形、河湖堤防、水闸泵站等监测，河势分析、工程险情等重要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水质污染、城市内涝、农业墒情等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重要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2 预报

气象、水利、水文、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向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共享预报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区防办负责联系气象、水文部门收集重要天气和灾害性天气的发展趋势、水情发展趋势等信息。

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应加强联合监测、滚动预报和会商研判，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并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3预警

3.3.1预警类别与等级

根据新北区水旱灾害致灾成因，将预警主要分为洪水预警、暴雨预警、干旱预警。依据各类水旱灾害事件的危害程度，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影响范围等，各类预警等级由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一）洪水预警

洪水预警等级按照《常州市水情预警发布管理办法》执行，当江河水位达到或预报将达到预警等级阈值时，水利部门应综合研判，确定洪水预警等级，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二）暴雨预警

暴雨预警等级按照《江苏省暴雨预警信号标准》执行，当预报降雨量将达到预警等级阈值时，气象部门应综合研判，确定暴雨预警等级，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三）干旱预警

干旱预警等级按照《常州市水情预警发布管理办法》执行，当河湖水位达到或预报将达到预警等级阈值时，水利部门应综合研判，确定干旱预警等级，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农业农村、水利、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及时发布本行业内预警信息，提醒公众做好防范和避险准备，并将预警信息及时抄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向设施种植和养殖主体发布洪涝预警信息；加强旱情墒情监测，依法及时发布农业干旱预警信息，并与辖区及同级抗旱部门实时共享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当江河出现接近警戒水位洪水时，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同时向沿岸发出预警，确保在河堤、滩内从事生产等活动的人员及时撤离，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区防指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江河堤防、涵闸、泵站等水利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应立即上报区防指并同步做好防汛抢险准备工作。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并根据江河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区防指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市重点设施点位积淹预警监测，依法及时发布预警信号，提醒公众做好防范和避险准备；并与同级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实时共享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公路、港口、内河（通航）水域、渡口、码头（长江除外）等方面水旱信息监测，依法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号，提醒公众做好防范和避险准备；与同级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实时共享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开展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工作，与同级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实时共享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3.3.2 预警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预警级别、影响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等内容。

3.3.3 预警发布方式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渠道应具有多元化和针对性。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含移动电视）、报刊、短信或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向广大市民发布、通告，确保预警信息及时传递到可能受威胁的每一个片区、每一名群众。必要时，通过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发布，实现行政区域范围内全覆盖。

3.3.4 临灾预警“叫应”机制

建立直达基层防汛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气象、水利等部门发布高等级预警时，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提醒预警覆盖的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相关责任人应到岗就位、及时回应、采取措施，确保预警信息“叫应”到位，通知到村、到户、到人。

3.3.5 预警联动共享机制

建立预警联动共享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拟发布预警前，应提前将相关情况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便于做好会商、部署等防范应对准备；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发布部门要滚动监测预报预警，并向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实时共享，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将相关信息通报防指有关成员单位，督促落实预警措施。

3.3.6 预警响应衔接机制

建立预警响应衔接机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响应原则上与市气象部门暴雨预警挂钩，将其作为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之一。市气象部门发布涉及本区域的暴雨预警、水利部门发布洪水（干旱）预警后，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应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

4 应急响应及行动

4.1 总体要求

区级应急响应适用于全区境内发生的、跨区域及其他需区级参与的防汛抗旱和应急处置。按洪涝干旱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行动分为：IV级（一般）、III级（较大）、II级（重大）、I级（特别重大）四级。

应急响应启动后，区防办及时通过公文平台或传真发送至区防指成员单位和各镇（街道、开发区）防指，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原则上应急响应逐级启动，可视情越级启动。

区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后，各镇（街道、开发区）防指原则上应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并向区防办报告。

4.2 防汛应急响应

4.2.1 防汛IV应急响应

4.2.1.1 防汛IV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综合研判可能发生一般洪涝灾害后，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决定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

（1）国家、流域防总、省防指或市防指发布涉及我区范围的IV级应急响应。

（2）长江发生一般洪水或全区发生一般洪水：长江魏村潮位达到或高于6.0m；苏南运河常州（三）站水位达到或超过4.3m。

（3）区域性工程可能或出现一般险情；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雨洪可能或出现一般险情。

（4）常州市气象局发布涉及我区范围的重大气象灾害暴雨IV级预警（蓝色预警）。

（5）其他需要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1.2 防汛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会商研判。区防指副指挥或委托防办主任主持会商，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主要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分析汛情发展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

（2）指挥部署。区防指作出工作部署，视情连线有关镇（街道、开发区）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3）汛情监视。区防指办公室加强值班，并实行24小时值班，加强与气象、水文部门的联系，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变化。

（4）部门联动。区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加强防汛 24 小时值班值守，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防汛预案，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5）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单位职责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每日1次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遇突发或重大灾情、险情或上级要求等，及时报告。各镇（街道、开发区）防指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研究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有关防汛工作；每日1次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遇突发或重大灾情、险情或上级要求等，及时报告。

（6）工程调度。按照规定权限和调度方案，联合调度水利工程。

（7）巡堤查险。属地水利部门及其镇（街道）组织人员每天巡堤查险1次。

（8）应急处置。全区各级专业抢险救援力量进入应急处置状态，组织巡检，及时处置灾情、险情。

4.2.2 防汛III级应急响应

4.2.2.1 防汛II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综合研判可能发生较大洪涝灾害后，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决定启动防汛III级应急响应。

（1）国家、流域防总、省防指或市防指发布涉及我区范围的III级应急响应。

（2）长江发生较大洪水或全区发生较大洪水：长江魏村潮位达到或高于6.5m；苏南运河常州（三）站达到或超过5.2m。

（3）流域性工程可能或出现一般险情；区域性工程可能或出现较大险情；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雨洪可能或出现较大险情。

（4）常州市气象局发布涉及我区范围的重大气象灾害暴雨III级预警（黄色预警）。

（5）其他需要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2.2 防汛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会商研判。区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主要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分析研判汛情发展形势，了解险情、灾情，部署防汛工作，明确工作目标、重点和措施，作出相应工作安排。

（2）指挥部署。视情向事发地派出督导组和专家组，指导防汛工作。视情连线有关镇（街道、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进行动员部署。

（3）汛情监视。区防办主任带班，区防办实行24小时值班，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或其指派人员到区防指办公室进行联合值守、集中办公。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变化，做好抢险物资队伍调用准备。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市防指，并通报成员单位。

（4）部门联动。区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加强防汛24小时值班值守，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防汛预案，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水利、住建部门做好防洪、排涝工程调度；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应急部门救助灾民；卫健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5）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单位职责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每日2次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遇突发或重大灾情、险情或上级要求等，及时报告。各镇（街道、开发区）防指启动相应应急响应，部署防汛工作，明确防御目标和重点；每日2次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遇突发或重大灾情、险情或上级要求等，及时报告。

（6）巡堤查险。属地水利部门及其镇（街道）组织人员每天巡堤查险2次，险工险段、病险涵闸落实专人防守。

（7）应急处置。对重点部位进行驻防，及时处置灾情、险情。

（8）力量前置。薄弱堤段（含穿堤建筑物）视情前置块石、三袋、木材、机械等防汛物资，备好抢险土源；城市易积水区域现场前置排涝机泵。

（9）交通管制。根据洪水发展和道路积水情况，公安部门牵头视情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设置警戒线、警戒牌，禁止车辆、人员通行。

4.2.3 防汛II级应急响应

4.2.3.1 防汛I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综合研判可能发生重大洪涝灾害后，由区防指指挥决定启动防汛II级应急响应。

（1）国家、流域防总、省防指或市防指发布涉及我区范围的II级应急响应。

（2）长江发生重大洪水或全区发生重大洪水：长江魏村潮位达到或高于7.0m；苏南运河常州（三）站水位达到或超过5.52m。

（3）流域性工程可能或出现较大险情；区域性工程可能或出现重大险情；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雨洪可能或出现重大险情，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4）常州市气象局发布涉及我区范围的重大气象灾害暴雨二级预警（橙色预警）。

（5）其他需要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3.2 防汛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会商研判。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镇（街道、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参加会商。分析汛情发展形势，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对策措施，视情启动应急工作组，作出相应工作部署。

（2）指挥部署。向事发地派督导组和专家组，指导防汛工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督促检查指导相关区域防汛工作。必要时，报请区政府进行部署，由区政府领导带队深入一线指导抗洪抢险救灾。

（3）汛情监视。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坐镇指挥，相关地区党政负责同志深入重要险情灾情现场，靠前指挥、现场督查；区防办实行24小时值班，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消防救援等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或其指派人员到区防办进行联合值守。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变化；做好抢险物资队伍随时调用准备。区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和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将防御洪涝灾害动态信息及时报区政府和市防指，并通报成员单位。

（4）部门联动。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加强防汛24小时值班值守，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防汛预案，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水利、住建部门做好防洪、排涝工程调度；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卫健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应急部门及时调拨物资，救助受灾群众；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发布船舶和车辆的交通管制命令，为防汛物资提供运输保障；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单位职责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每日2次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遇重大灾情、险情或上级要求等，随时报告。各镇（街道、开发区）防指启动相应应急响应，部署防汛工作，明确防御目标和重点，每日2次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遇突发灾情、险情或上级要求等，及时报告。

（6）信息宣传。通过主要新闻媒体实时滚动播报防御洪涝灾害信息和汛情，广泛动员灾区干部群众和社会力量积极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7）强制措施。区党委、政府视情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者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以及其他防范措施，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8）巡堤查险。属地水利部门及其镇（街道）组织人员 24 小时不间断巡堤查险，险工险段、病险涵闸落实专人防守。

（9）应急处置。出现险情、灾情时，区防指成员单位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等队伍做好人员待命准备，视情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10）力量前置。薄弱堤段（含穿堤建筑物）前置块石、三袋、木材、机械等防汛物资，备好抢险土源；长江、归江河道易坍岸段块石装船定点前置，抢险机械、船只等现场待命；抢险队伍驻堤防守，一遇险情全力抢险，必要时提请驻常部队、武警、消防参加突击抢险。

（11）交通管制。根据洪水发展和道路积水情况，公安部门牵头加强交通管制，引导车辆、人员向安全路段通行。

（12）重点防护。当洪水位上涨可能危及重点保护对象、生命线工程，或者预报洪水接近或超过设计水位时，当地人民政府应落实重点保护对象、生命线工程防洪保安措施，确保城乡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13）转移避险。按照转移避险方案，视情及时组织长江洲滩、堤防险工患段等危险区域和淹没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属地政府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并配备必要的生活物资。

4.2.4 防汛I级应急响应

4.2.4.1 防汛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综合研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后，由区防指指挥决定启动防汛I级应急响应。

（1）国家、流域防总、省防指或市防指发布涉及我区范围的I级应急响应。

（2）长江发生特大洪水或全区发生特大洪水：长江魏村潮位达到或高于7.53m（1996年最高潮位）；苏南运河常州（三）站水位达到或高于5.8m。

（3）流域性工程可能或出现重大险情；全区防洪除涝工程发生多处严重险情，多处堤防漫顶、闸涵崩塌；城区多个小区及马路积水难退，重要交通干线受阻，全区大部分农田受涝；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雨洪可能或发生特别重大险情，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4）常州市气象局发布涉及我区范围的重大气象灾害暴雨I级预警（红色预警）。

（5）其他需要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4.2 防汛I级应急响应行动

（1）会商研判。区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镇（街道、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参加会商。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提出防御对策，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对策措施，启动应急工作组，紧急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2）指挥部署。成立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派出督导组和专家组，督促检查指导防汛工作。报请区政府领导带队深入一线指导抗洪抢险救灾。

（3）汛情监视。区防指指挥坐镇指挥；相关地区党政负责同志深入重要险情灾情现场，靠前指挥、现场督查。区防办实行24小时值班，全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到区防办进行联合值守；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变化；全力做好抢险物资队伍调度工作，科学有效抗洪抢险救灾。报请区委、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全面部署，把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作为灾区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和各级有关部门的首要任务；将防御洪涝灾害动态信息及时报区政府和市防指，并通报成员单位。

（4）部门联动。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加强防汛24小时值班值守，主要领导在岗在位、坐镇指挥，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防汛预案，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水利、住建部门全力排除洪涝水；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卫健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应急部门及时调拨物资，救助受灾群众；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发布船舶和车辆的交通管制命令，为防汛物资提供运输保障；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信息报告。区防指成员单位依据按照单位职责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每日3次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遇重大灾情、险情或上级要求等，随时报告。各镇（街道、开发区）防指每日3次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遇突发灾情、险情或上级要求等，及时报告。

（6）信息宣传。适时组织召开抗洪抢险救灾新闻发布会，发布汛情公告，营造积极良好的抗洪抢险救灾氛围，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抗洪抢险救灾。

（7）强制措施。区党委、政府应果断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者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以及其他防范措施，力保人民生命安全，并给予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持。

（8）巡堤查险。属地水利部门及其镇（街道）组织人员24小时不间断巡堤查险，险工险段、病险涵闸落实专人防守。

（9）应急处置。全区各级专业抢险力量以及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等各类抢险队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工作。情况特别严重时，由区防指报请区委、区政府同意后依法宣布全区或部分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并报市防指。各镇（街道、开发区）党委、政府应果断采取非常紧急措施。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所指派的抗洪抢险任务。需市级或区外援助时，区防指适时提出申请，主动对口衔接，明确抢险救援任务，保障后勤服务。

（10）力量前置。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就近备足备齐，各级抢险队伍、抢险机械等全部一线待命，一遇险情立即全力抢险。

（11）交通管制。公安部门牵头进一步加强洪涝影响区域交通管制，视情扩大管制区间，坚决防范车辆、人员复返。

（12）重点防护。当地人民政府应全力保障重点保护对象、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洪涝灾害对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

（13）转移避险。按照转移避险方案，受影响地区镇（街道）按照“就近、迅速、安全、有序”原则组织人员转移避险，人员和重要设施设备全部撤离至安全地带，属地政府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并配备必要的生活物资。

（14）社会动员。各级人民政府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防汛抢险和抗洪救灾工作。

（15）超标洪水防御。当发生超标准洪水时，在落实防汛I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严格限制农业区排水，或者临时开挖沟道向地面较低的生态区、农业区分蓄涝水，优先保障城市重点防护对象和生命线工程运行安全；进一步组织应急队伍力量上堤日巡夜查和抢险救灾，加高加固险工患段，应急物资就近备足备齐，涵闸（洞）无法承受高水位压力时立即封堵，尽最大可能保证堤防及建筑物安全。

各级洪水退水时，应继续做好巡堤查险、物资前置、险情处置等工作。

4.3 抗旱应急响应

4.3.1 抗旱IV级应急响应

4.3.1.1 抗旱IV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综合研判可能发生轻度干旱灾害后，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决定启动抗旱IV级应急响应。

（1）国家、流域防总、省防指或市防指发布涉及我区范围的IV级应急响应。

（2）水利部门发布干旱蓝色预警。

（3）时段平均降雨量比正常年份同期偏少70%以上或连续20天且预报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

（4）我区发生轻度干旱，农业、生态等用水受到轻度影响。

（5）其他需要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3.1.2 抗旱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会商研判。区防指副指挥或委托防办主任主持会商，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应急管理等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研究分析旱情可能影响情况及发展情况。

（2）指挥部署。区防指发出抗旱工作通知，部署抗旱工作，协调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

（3）旱情监视。区防指办公室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加强信息报送，及时将旱情应对工作动态报告区政府和市防指，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4）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协同联动，按照单位职责，组织开展抗旱救灾工作，并及时将工作情况报区防指。

（5）信息宣传。受旱地区防汛抗旱领导机构适时启动抗旱应急响应，部署抗旱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抗旱工作动态，遇突发险情、灾情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短信等媒介，通报旱灾情况及其发展趋势，开展农业灌溉技术指导，加强抗旱节水宣传，推广抗旱先进经验。

（6）工程调度。调度抗旱骨干水源工程，提前开展引水、蓄水、保水，增加干旱地区可用水源。

（7）用水管理。加强受影响地区用水管理，严格计划用水、厉行节约用水，避免水源浪费。

4.3.2 抗旱III级应急响应

4.3.2.1 抗旱II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综合研判可能发生中度干旱灾害后，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决定启动抗旱III级应急响应。

（1）国家、流域防总、省防指或市防指发布涉及我区范围的III级应急响应。

（2）常州市气象局发布涉及我区范围的重大气象灾害干旱III级预警（黄色预警）。

（3）水利部门发布干旱黄色预警。

（4）时段平均降雨量比正常年份同期偏少80%以上或连续30天且预报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

（5）我区部分地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农业、生态等用水受到一般影响。

（6）其他需要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3.2.2 抗旱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会商研判。区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研究分析旱情可能影响及发展情况，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对策措施，作出相应工作安排。

（2）指挥部署。区防指发出进一步做好抗旱救灾工作通知，部署抗旱工作，组织做好抗旱调度。视情派出督导组和专家组到受旱地区指导抗旱工作。视情连线受旱地区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3）旱情监视。区防办领导带班，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加强信息报送，每周定时将旱情应对工作动态报告区政府和市防指，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4）部门联动。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单位职责，组织开展抗旱救灾工作，每周定时将工作情况报区防指。

（5）信息宣传。受旱地区防指适时提升抗旱应急响应，部署抗旱工作，每周定时向区防指报告抗旱工作动态，遇突发险情、灾情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短信等媒介，通报旱灾情况及其发展趋势，开展农业灌溉技术指导，加强抗旱节水宣传，推广抗旱先进经验。

（6）工程调度。调度所有抗旱水利工程，全力引水、蓄水、保水；根据应急抗旱补水方案，启动实施抗旱补水调度措施。

（7）用水管理。按照管理权限优化分配用水计划，进一步加强受影响地区用水管理，合理高效利用有限水源。

（8）挖掘水源。地方政府组织开展疏浚河塘、突击凿井、架机翻水等措施，必要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增加本地抗旱水源。

4.3.3 抗旱II级应急响应

4.3.3.1 抗旱I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综合研判可能发生严重干旱灾害后，由区防指指挥决定启动抗旱II级应急响应。

（1）国家、流域防总、省防指或市防指发布涉及我区范围的II级应急响应。

（2）常州市气象局发布涉及我区范围的重大气象灾害干旱II级预警（橙色预警）。

（3）水利部门发布干旱橙色预警。

（4）时段平均降雨量比正常年份同期偏少85%以上或连续40天且预报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

（5）我区大部地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部分地区达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农业、生态等用水受到较严重影响。

（6）其他需要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3.3.2 抗旱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会商研判。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镇（街道、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参加会商，分析研判旱情发展态势，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对策措施。根据会商结果，就进一步加强抗旱救灾工作进行全面部署，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

（2）指挥部署。派出督导组和专家组到受旱地区指导抗旱工作。必要时，报请区政府进行部署，由区政府领导带队深入重点旱区指导抗旱救灾。

（3）旱情监视。视情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坐镇指挥，加强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区防办24小时值班，视情组织宣传、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单位派员到区防办进行联合值守。区防办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加强信息报送，每3天将旱情应对工作动态报区政府和市防指，并通报成员单位。

（4）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协同联动，按照单位职责，组织开展抗旱救灾工作，每3天将工作情况报区防指。

（5）信息宣传。受旱地区防指适时提升抗旱应急响应，全面部署抗旱救灾工作，每3天向区防指报告抗旱工作动态，遇突发险情、灾情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通过主要新闻媒体及时播报抗旱救灾动态，广泛动员灾区干部群众和社会力量积极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6）工程调度。继续全力实施抗旱补水调度措施，并调度各级抗旱设施协助基层抗旱补水；向上级水利部门申请沿江闸站工程调水。

（7）用水管理。根据权限下达应急供水调度计划，严格受影响地区用水管理，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减少工农业生产用水，必要时通报约谈超计划用水地区。

（8）挖掘水源。地方政府积极采取应急开源、疏浚河塘、架机翻水、购置抗旱设备等措施，及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增加本地抗旱水源。

（9）补救措施。对于受旱严重的农田，及时采取补种、改种等措施，尽力减少灾害损失。

4.3.4 抗旱I级应急响应

4.3.4.1 抗旱I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综合研判可能发生特大干旱灾害后，由区防指指挥决定启动抗旱I级应急响应。

（1）国家、流域防总、省防指或市防指发布涉及我区范围的I级应急响应。

（2）常州市气象局发布涉及我区范围的重大气象灾害干旱I级预警（红色预警）。

（3）水利部门发布干旱红色预警。

（4）时段平均降雨量比正常年份同期偏少90%以上或连续50天以上且预报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

（5）我区大部地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部分地区达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农业、生态等用水受到严重影响，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6）其他需要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3.4.2 抗旱I级应急响应行动

（1）会商研判。区防指指挥主持，区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镇（街道、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参加会商。分析研判旱情发展态势，明确工作目标、重点对策措施，全面部署抗旱减灾工作。

（2）指挥部署。报请区政府召开抗旱专题会议进行全面部署，把抗旱救灾作为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和各级有关部门的首要任务。报请区政府领导带队深入重点旱区指导抗旱救灾，并慰问灾区干部群众。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由区防指报请区委、区政府依法宣布全区或部分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采取紧急抗旱措施，并及时报告市防指。

（3）旱情监视。视情由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坐镇指挥，加强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区防办24小时值班，宣传、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单位派员到区防办进行联合值守。区防办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加强信息报送，每日定时将旱情应对工作动态报区政府和市防指，并通报成员单位。

（4）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协同联动，按照单位职责，组织开展抗旱救灾工作，每天将工作情况报区防指。

（5）信息报告。受旱地区防汛抗旱领导机构适时提升抗旱应急响应，全面加强抗旱救灾应急处置工作。每天向区防指报告抗旱工作动态，遇突发险情、灾情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

（6）工程调度。千方百计调度水利工程、架设临时机泵，全力维持河网水位；研究实施抗长旱补水调度措施、配套工程措施；向上级水利部门申请沿江闸站工程调水。

（7）用水管理。严格控制工农业生产用水，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全力保障城乡生活用水需要。

（8）挖掘水源。地方政府进一步采取应急开源、疏浚河塘、架机翻水、购置抗旱设备等措施，全力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增加本地抗旱水源。

（9）补救措施。对于受旱严重的农田，及时采取补种、改种等措施，尽力减少灾害损失。

（10）社会动员。区委宣传部适时组织召开抗旱救灾新闻发布会，加强抗旱救灾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4.4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4.4.1 区防指根据灾害发展趋势和对我区的影响情况适时变更应急响应等级。应急响应变更后，相关应急响应行动及措施等视情进行调整，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采取必要措施，尽可能减少水旱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4.4.2 当出现以下条件时，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区防指视情结束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1）市防指结束涉及我区范围内的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2）水利部门解除洪水（干旱）预警；

（3）气象部门解除暴雨预警；

（4）工程险情得到控制或灾情得到有效缓解。

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尽快恢复城乡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并视情组织开展汛情总结、灾情统计、灾后重建、水毁修复、物资补充、征用补偿、总结评估、表彰奖励等后续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其中汛情总结、灾情统计等信息须在响应终止后24小时内上报。

4.5 信息报告和发布

4.5.1信息报告

（1）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实行一事一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续报详情。

（2）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

（3）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区防办口头报告，1小时内向区防办书面报告。区防办接报后，应在第一时间处置并同时通报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或所在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按规定报告区政府办和市防办。

（4）各镇（街道、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相关单位、部门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4.5.2信息发布

（1）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行业部门统计、审核，信息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旱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未经论证不得使用“千年一遇”“万年一遇”等用语，在防汛救灾中也不得使用“战时状态”等表述。

（2）防汛抗旱信息按分级负责要求由各级防办组织发布，信息发布后应及时报送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区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水旱灾情的，由区防办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审核和发布；对有重大影响的灾害发展趋势、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信息，经区政府或区防指审核后，由新闻宣传部门进行报道。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各级防办应及时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

5 保障措施

5.1 组织保障

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责任制，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完善组织体系，细化成员单位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衔接关系，建立与镇（街道、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组织协调等工作机制。

5.2 资金保障

区级财政预算安排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专项，用于补助遭受水旱灾害的镇（街道、开发区）和区属单位开展防汛抗洪抢险、修复水毁水利设施、抗旱救灾等应急支出，以及巡查监测、防汛演练、专家支持等管理支出。各级用于防汛抗旱抢险的支出，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5.3 物资保障

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工作实行“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水利、应急、经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储备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及装备，完善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调运体系。其他企事业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储备各类防汛抗旱物资及设备，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和生活必需品。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可委托有关单位（企业）代储部分抢险物资和设备，与有资质的企业签订物资保障合作协议，必要时也可征用社会物资与设备，做到专业储备与社会储备相结合，为防御特大洪涝灾害做好准备。

堤防险工患段、病险涵闸、易淹易涝区域等薄弱地段，要根据实际情况和防汛抢险方案，现场前置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设备，为应急抢险提供保障。

区级防汛抗旱物资主要用于解决区本级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需要，重点支持遭受严重水旱灾害地区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物资的应急需要。需要调用区级物资时，由区属水管单位或镇（街道、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区防指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区防办向储备单位下达调度指令。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用防汛抗旱物资。

紧急防汛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因抢险需要取占土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

5.4 队伍保障

5.4.1区级防汛应急抢险力量

区级成立组织指挥、技术支撑、专业抢险、物资装备保障、社会动员等5支防汛应急抢险力量，应急响应期间全员待命、适时启用。其中：

组织指挥力量：区防指负责人担任指挥员，下设现场抢险组、交通保障组、秩序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电力保障组、舆情管控组，分别由区应急局、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各镇（街道、开发区）、供电公司、区委宣传统战部牵头负责，并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

技术支撑力量：水文监测、水下探测由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负责，方案设计由安能集团、新北区水旱灾害防御抢险专家库专家负责。

专业抢险力量：由常州市龙泉凿井安装有限公司负责组建龙泉凿井防汛抢险队，人数为20人。

物资装备保障力量：由区、镇（街道、开发区）两级水利部门牵头负责，统筹协调全市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和调运工作。

社会动员力量：由区应急局牵头负责，统筹河道巡查队员、民兵、联防、村（社区）工作人员等社会多方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5.4.2 基层防汛抗旱应急队伍

（1）巡堤查险队伍。各级水管单位应按照管辖范围成立常态化巡堤查险队伍，区防指应指导镇（街道、开发区）成立足够力量的应急巡堤查险队伍。按照本区域巡堤查险机制，非应急响应期间各级水管单位开展常态化巡堤查险，应急响应期间区防指组织有关乡镇和水管单位开展巡堤查险，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险情及时报告。

（2）应急抢险队伍。各重点镇（街道、开发区）应组织成立30~50人防汛抢险队伍，各重点企业、村组视情建立防汛抢险突击队伍。应急响应期间，各类抢险队伍随时待命，确保发生险情时可随时投入抢险。

（3）抗旱服务队伍。区人民政府视情成立抗旱服务组织，在抗旱期间应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服务。紧急情况下，区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5.4.3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与防汛抗旱的义务。防汛抗旱抢险队伍主要由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基层抢险队伍及社会抢险力量等组成，必要时可动员组织群众抢险队伍。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卫生健康、应急、公安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组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实战演练

5.5 技术保障

区防办在利用各成员单位既有成果的基础上，搭建水旱灾害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平台，完善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建设，加强对各级防办能力建设的检查指导，提升全区防办系统水旱灾害应对与综合防御能力。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城市积淹水的监测、预报及预警技术支撑工作。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承担农业旱涝的监测、预报及预警技术支撑工作。

5.6 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通信网络、应急广播体系，提升公众通信网络防灾抗毁能力和应急服务能力，推进实施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建设工程。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强化极端条件下现场通信保障，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5.7交通保障

区住建（交通）部门健全运力调用调配和应急绿色通道机制，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行洪区行洪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做好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协助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

交警部门统筹各类交通工具通行管理，组织好险要路段的交通疏导和管制。

5.8 供电保障

区防指协调供电部门满足抗洪抢险、抢排雨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5.9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洪涝干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灾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5.10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为灾区疾病防治提供业务指导，组织医疗卫生分队赴受灾地区开展抢救伤员、巡医问诊、防疫消毒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5.11 生活保障

各级政府应组织相关部门，落实应急避灾场所，必要时建设一定数量的避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各类学校、影剧院、会堂、体育馆等公共建筑物，应当根据区委、区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指令无条件开放，作为应急避灾场所。

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人员转移负责人，落实相应责任制，妥善安排被转移群众的基本生活，并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和食品。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体系

新北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为区级防御水旱灾害的总体预案，新北区防御台风应急预案、新北区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录安洲行洪区运用预案、在建工程度汛预案为区级专项预案，各镇（街道、开发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区防指成员单位结合实际编制本部门（单位）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作为本预案的分预案。

6.2 预案审批与修订

（1）新北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新北区防御台风应急预案、由区防指牵头负责编制，区人民政府审批。报市人民政府和市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2）在建工程度汛预案由在建工程建设处牵头负责编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权限审批。

（3）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本部门（单位）防汛抗旱职责，细化完善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或纳入本部门应急预案，报区防指备案。

（4）镇（街道、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相应的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5）行政村（社区）或有关部门（单位）结合实际，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本预案应于每年汛前完成附件更新，经区防指审核后，发到相关单位和部门；本预案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并按原报批程序报批。

6.3 预案演练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每年进行有针对性的抗洪抢险演练。

6.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解释。

6.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